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報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4、5、6 條

- 第 1 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研究生已申報或通過資格考試後，碩士生得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博士生得於第 3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資料。
- 第 2 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註記教師為優先，在本系兼課教師為次。如擬申請校外學者、專家或本校未在本系開課之外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應說明理由報請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- 第 3 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。
  - 二、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。
  - 三、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研究員，且具有博士學位者。（博士生不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單獨指導）
- 第 4 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名額以博碩士總計不超過 6 位同學為原則，本系註記教師指導學生名額以博碩士總計不超過 4 位同學為原則，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在本系未開課之教師指導本系碩博士班同學，其指導學生名額總計不超過 2 人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申報者經註記教師審查通過後，由系辦公室彙整，正式向學校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。
- 第 6 條 論文題目之修正，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出申請，經由指導教授、系主任簽核後，由系辦公室送教學校辦理後續事宜申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